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33號

聲請人 張明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洋佳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為假扣押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屬法定要件之一，該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788號民事裁定准聲請人提供新臺幣180萬元擔保後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執行，並經聲請人以108年度存字第1578號提存後聲請執行。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

01 書、民事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及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
02 本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788號假扣押裁定，
04 提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39號對相對人財
05 產實施假扣押，聲請人嗣於民國110年3月17日具狀聲請撤回
06 假扣押執行，而本院以110年7月30日函通知第三人禾佳農業
07 有限公司、久耕生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函文並於110年
08 8月4日送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審查無誤。然
09 聲請人卻早於110年3月10日即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
10 利。是聲請人於假扣押執程序撤銷前即聲請本院通知相對
11 人行使權利，核屬訴訟終結前之催告，揆諸首揭實務見解，
12 其催告即非適法，應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核與第104條第1
13 項第3款之規定不符。另聲請人未能證明對相對人有第104條
14 第1項第1、2款所載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經其同意返還之情
15 形。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依首開規
16 定，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再依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
17 其未行使或取得其同意後，向本院聲請返還提存物，始為適
18 法，附此敘明。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